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外科手术显微镜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73633X2026601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供应商（乙方） 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 月 日

项目编号：WZZC2026-G1-990013-JDZB

项目名称：外科手术显微镜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__月__日

甲方（招标人）：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中标人）：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根据2026年2月24日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外科手术显微镜（WZZC2026-G1-990013-JDZB））中标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标通知书、公开招标文件及补充、投标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内容

| 货物名称 | 数量 (单位)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金额 |
|---------|------------|-------------------------------------|---------------|---------------|
| 外科手术显微镜 | 1套 | 卡尔蔡司（卡尔蔡司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PENTERO 800 S | 详见招标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550,000.00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元整（¥3,550,000.00）。包含货物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相关软硬件平台使用服务费、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如有）、承诺售后服务期限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需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3.2 交货地点：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调试。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不设定）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招标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支付当期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第一期：收到项目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请款函，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第二期：余下10%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9个月后，乙方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请款函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招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5.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5.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4 乙方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因本项目对甲方享有债权的，乙方不得将债权转让，若擅自转让债权的视为对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在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处理之前注销或被吊销的，视为乙方对该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相应款项。

16.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6.1、采购文件；
- 16.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 16.3、承诺书；
- 16.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7 合同份数与附件

17.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17.2、本合同附件：（1）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2）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项目采购廉洁协议；（3）产品配置清单；（4）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3821961

传真：/

乙方：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州路18号润慧科技园3

栋（自编号A1）107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319020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开户名称：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1165729013001909794

合同附件 1: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选择权。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我公司和医疗机构各执一份

公司名称（盖章）：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 梁水旺 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

甲方(盖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产品配置清单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1 | 手术显微镜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套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及“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中的第11.7、彩页和第11.8、技术白皮书 | 中国 苏州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东华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12日



附件6：厂家出厂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产地 |
|----|-------------------|--------|---------------|-------|-------|
| 1 | 显微镜主机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2 | 24英寸触控触摸屏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3 | 180度主刀镜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4 | 12.5X/10X目镜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5 | 助手镜盒件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6 | 落地式电镜镜平衡支架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7 | 主备用光源 300W 氙灯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8 | 内置高清摄像头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9 | 云台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10 | 高清摄像头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11 | 一键切换按钮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12 | 景深增强器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13 | 10500 黑白荧光模块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14 | 荧光光 YELLOW 560 模块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15 | 自动对焦模块 | 卡尔蔡司 | PENTERO 800 S | 1个 | 中国 苏州 |
| 16 | IT 移动硬盘 | 西部数据 | | 1个 | 中国 |

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2.1.7、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致：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我司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次投标项目要求，现我司就售后服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二. 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三. 交货地点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使用年限

设备使用有效期8年

五. 售后服务内容

5.1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2 我司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我司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使用该设备。在此过程中，我司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我司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5.3 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5.4 保修期内，购进设备遇到使用、技术问题或故障的，我司或厂家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需在4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使用，如



超过72小时不能修复故障的，采购人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全部费用由我司承担，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设备。因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须提前与使用科室或设备管理科室沟通。以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承担。

5.5设备保修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5.6 我司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过后，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我司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保修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我司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我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可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5.7安装到货后5-10个工作日内，设备整机由我司负责安排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到货前，我司向采购人告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

5.8培训

设备装机验收前，我司现场提供 ≥ 1 次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设备装机验收后提供采购人的医务人员及工程人员的专项培训计划，

医务人员专项培训1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1次，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相关费用包括已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验收标准

6.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验收，我司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我司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我司单位公章。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我司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我司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签收。

6.3 最终验收

(1) 验收活动开始前，由我司向采购人提出项目最终申请，同时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由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我司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核对检验，若验收不合格的，我司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因整改产生的费用、延误的交付时间和造成的各方损失由我司承担。

(3) 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我司按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如参数与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我司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符合或者不能提供参数核验，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和我司签署项目最终验收书，并自正式交付

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保修期。

6.4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5验收标准

(1)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及我司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逐条验收；

(2)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及我司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3) 我司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2.1.8、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Carl Zeiss(Shanghai)Co.,Ltd.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Carl Zeiss(Shanghai)Co.,Ltd.

South Section 66 Min-Yun Road
China (Shanghai)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20013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美约路66号南楼位
邮编200131

Phone: +86(21)20621188

Fax: +86(21)20611100

E-mail:

Date: 2026/04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所列之公司均为蔡司总公司在上海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德国蔡司总公司在中国大陆销售的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材的售后服务。蔡司公司在国内拥有专属的零配件保税仓,在上海、北京、广州、成都、青岛设有办事处及维修中心。蔡司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温州、宁波、青岛、济南、临沂、福州、厦门、南昌、武汉、长沙、深圳、汕头、南宁、贵阳、贵阳、成都、昆明、西安、兰州、威海、木齐、沈阳、哈尔滨、长春、郑州、太原、天津、石家庄、香港均有经过专门训练的工程师团队,以最大的热忱为广大用户提供以下及时周到的高质量售后服务:

蔡司公司免费提供仪器安装时的开箱、调试及现场培训,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蔡司公司所生产的仪器保修期通常为三年,保修期自仪器安装结束即开始计算,保修期内蔡司公司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部件、附件、易耗品和消耗品无保修期。

保修期内,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工程师将在30分钟响应。保修期后,蔡司公司继续提供该仪器在使用寿命内的维护保养和维修等服务,工程师将在收到客户书面确认的维修报价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蔡司公司提供的产品在停产前,仍继续提供零配件五到八年。

蔡司公司提供度身设计的仪器维护保养计划来满足客户各种服务需求。

全国售后服务热线(400-690-0401)向客户免费提供热线服务。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仪器维修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12日